

陳漢清—建鼎集團

謝銘元

擅長創業，
不擅守成

科技土狼—陳漢清，以敏銳的投資嗅覺及其對研發之狂熱，先後於主機板、光碟機及網通領域立下顯赫戰功。然而擅長於馬上得天下的陳漢清，卻不能守成，先後交出廣宇及建漢之經營權予鴻海。95年9月再辭任手上最後一家上市公司—鼎大科技之董事長，並於96年3月因涉嫌從事內線交易遭檢方起訴並具體求刑。鼎大科技則在陳漢清請辭後不久，於95年10月起陸續跳票、而其重整聲請亦已遭法院駁回，並於96年3月下市，同月轉為上櫃管理股票。

操弄關係人交易
財報透明度極差

陳漢清自90年起，先後入主鼎大(2410)、廣大(5528)及益鼎(2544)等三家上市公司，再運用建鼎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安排，虛增該三家公司營收。且其關係人交易情形極其龐雜(金額大、比重高及流程複雜)，三家公司之交易金額幾乎全由實質關係人包辦，財報透明度極差，公司之真實營運狀況根本難以從財務報表中解讀，對此TEJ於各該公司之各期評等說明中(詳附表一)，均已提出質疑，提醒使用者注意。

綜觀建鼎集團董監持股之異動資訊，陳漢清似未有大幅出脫持股、坑殺散戶牟獲之情形。惟其慣用手法為安排關係人交易，使公司主要之上、下游交易對象均為由其直、間接控制之公司，故推論陳漢清應係透過關係人交易手法，以圖利自身，間接性的掏空公司。

一、陳漢清生平簡述

創業第一炮：
主機板代工—
精英電腦

陳漢清，45年次，自台北工專畢業後即進入中鋼服務，70年跳槽至仍於草創時期之宏碁，之後因看好主機板專業代工商機於76年5月創辦精英電腦，成為全球專業主機板代工廠之先河，並於83年成功掛牌上市。

光碟機失利
負氣離開精英

在主機板產業打下基礎後，陳漢清看準光碟機產業前景，率先投入生產，卻因誤判光碟機產品生命週期，造成精英於上市後隔年即轉盈為虧（84年度虧損1,200萬）。當時董事長—黃崇仁因而對其減薪，導致陳漢清憤而離去，並出清精英持股。至此，陳漢清一手創立之精英電腦即轉手他人。

創業第二炮：
光碟機—柏杰

離開精英後，已沉潛半年的陳漢清，於85年初力圖東山再起，乃創辦以光碟機為主要業務之柏杰科技，並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創下每股稅後純益200元的驚人成績。為讓柏杰及早掛牌上市，陳漢清決定與國揚集團侯西峰合作，以6億元為代價出售柏杰之主要業務及資產予廣宇，而柏杰之經營

借廣宇殼上市

國揚集團
財務危機

陳漢清接手
引鴻海入廣宇

創業第三炮：
網通—建漢

大量借殼：
普大、昌益、
廣大

團隊亦進駐廣宇，陳漢清則出任總經理。

該合併案的確為廣宇營運帶來明顯效益，86 年廣宇之營收及獲利均大幅成長，創下該公司的歷史紀錄。惟榮景僅曇花一現，87 年 11 月國揚集團爆發財務危機，廣宇亦於 87 年度轉盈為虧，市值暴跌近兩百億元。

由侯西峰手上接任董事長的陳漢清，開始引入鴻海之資金，88 年 4 月鴻海正式入主廣宇，而陳漢清則續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與鴻海和平共處 3 年後，91 年 1 月陳漢清退出董事會，並於 91 年間出清廣宇之持股。

在柏杰讓予光碟機業務予廣宇後，陳漢清已將目光轉向網通領域，並於 87 年 6 月成立建漢科技。當年度即成功開發多款 IP 分享閘道器，89 年推出網路路由器後營收大增並開始獲利，92 年 7 月建漢成功上市，陳漢清再次向世人證明其堅強的創業實力。

其實，早在建漢上市之前，陳漢清自 90 年起即陸續入主經營欠佳之上市櫃傳產及營建業公司：90 年 6 月入主普大興業(2410，後改名為鼎大科技)、91 年 6 月入主昌益開發科技(2544，後改名為益鼎光電)及廣大興業(5528)，若再加計於 92 年 7 月上市之建漢，以陳漢清為首之建鼎集團，已同時擁有 4 家上市櫃公司，在當時可謂雄踞一方的電子大亨(詳參下表一)。

表一：建鼎集團概要

入主時間	入主公司	原主要營業項目	轉型後營業項目	附註
87 年 6 月	3062 建漢科技	網路路由器	無線網路	95/1 鴻海入主
90 年 6 月	2410 普大興業 (92/6 改名鼎大興業)	PU 合成皮、 電子零組件買賣	電子零組件產銷 (光碟機)	94/3 合併益鼎、廣大後，改名鼎大科技
91 年 6 月	2544 昌益開發科技 (92/7 改名益鼎光電)	營建業、LCM、 加油站	DVD Player、 STN LCD	94/3 併入鼎大
91 年 6 月	5528 廣大興業	營建業	消費性電子(數位 播放器)、PCBA	94/3 併入鼎大

資料來源：TEJ 整理

掏空疑雲
再丟江山

惟 94 年 11 月證交所接獲檢舉，指稱陳漢清透過關係人交易，掏空建漢之公司資產，股價應聲重挫。此時鴻海透過旗下子公司大買建漢持股近 15%，一躍成為第 2 大股東。95 年 1 月建漢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由鴻海取得 2 董 1 監，董事長並由鴻海集團之鴻揚創投當選，至此，鴻海正式入主建漢。陳漢清人馬則陸續淡出建漢之經營。雖掏空建漢一案，至今仍無下文，然而陳漢清卻因此再次痛失由自己親手創立、多年苦心經營之公司的主控權。

讓出建漢之董座後，因涉嫌掏空公司資產而聲名狼籍的陳漢清與建鼎集

步入下坡
建鼎集團瓦解

團開始步入下坡。95 年 8 月傳出已有案在身的陳漢清，涉嫌於 92 年間炒作鼎大科技股票牟利，95 年 9 月陳漢清請辭董座，10 月鼎大開始跳票，96 年 3 月因淨值為負遭證交所處以下市處分(鼎大於 96 年 3 月 19 日轉列櫃買中心管理股票)。而陳漢清亦因內線交易案遭士林地檢署起訴，並具體求刑 4 年 6 個月。至此，風光一時的科技土狼—陳漢清，所建立的企業王國正式宣告瓦解。

二、管理階層涉不名譽事件—警訊 1

涉嫌掏空建漢

94 年 11 月證交所接獲檢舉，指稱當時建漢董事長—陳漢清以安排關係人交易方式，掏空建漢資產。另建漢於 93 年 3 月起陸續申購兩檔海外私募基金，藉以買回建漢及益鼎股票，使建漢損失 2,300 萬元。

陳漢清立即出面澄清，說明貸與實質關係人 Citron 公司（負責人為陳漢傑(陳漢清兄)）之 1,000 萬美元係基於業務往來之需求而貸與，且已經董事會通過，而存出保證金 560 萬美元及預付款項 250 萬美元，亦分別為與 Citron 簽訂包用產能之保證金及委託 Citron 代購設備之預付款，並非外界傳聞之掏空行為。

以各種名義
挪用建漢資金

至於透過海外私募資金(浩成亞太基金公司的亞太高科技基金與平衡基金)申購買入建漢及益鼎股票致建漢損失 2,300 萬一事，陳則推說投資行為係該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與其無關。受此事件影響，建漢於 94 年底前將上述 2 檔基金出售，當年度認列之損失高達 1.18 億元。

鴻海入主
營益率回升

95 年 1 月鴻海入主後，建漢即不再委託 Citron 代工，而將代工訂單轉至鴻海，建漢營益率回升。95 年上半年合併報表中，亦已無前述與 Citron 之資金往來情形(存出保證金於 95 年底前大部分已收回)。

縱有意圖
仍難定罪

該案發生至今，仍未遭起訴。惟若以事後觀點觀察，建漢與 Citron 往來之資金均已收回，推論應係陳漢清與鴻海之間的協議。故縱然陳漢清有掏空、挪用建漢資產之意圖，惟事後陳漢清已將挪用之資產大部分歸還，故推論在法律程面上，陳漢清之掏空罪名應難成立。

三、關係人交易比重高—警訊 2

打帶跑精神
同甘不共苦

「沒有永遠的企業，只有永遠的企業主」，是陳漢清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卻也透露出其打帶跑，不願與公司同甘共苦之經營哲學。也因為這個觀念，使得陳漢清慣於「保留實力」，在入主之公司外廣設其他關係企業，並透過關係人交易之安排，用以創造營收或窗飾財務報表。而且，在建鼎集體中，體質越差的公司，其關係人交易比重也越高。(建漢 < 廣宇 < 鼎大 < 益鼎 = 廣大)

關係人交易比重
之高令人咋舌

由陳漢清創業過程中，主導廣宇、建漢、鼎大、益鼎、廣大等公司時期之財報觀察，該些公司有關係人交易比重偏高，尤以益鼎、廣大及鼎大最為嚴重，而交易之關係人則多與陳漢清有密切關係（詳參下表二）。

表二：建鼎集團主要關係人交易情形摘要

單位：仟元

公司	關係人	與陳漢清關係	交易內容	附註
2328 廣宇 (以 86 年 為例)	USDRIVE TECHNOLOGY (H.K.)	陳漢清配偶為 其負責人	進貨 622,395	佔進貨 12%
	LEGEND CYBERDRIVE	陳漢清為其董 事	銷貨 80,262 加工費 19,269	佔營收 1% 佔加工費用 7%
	TEKRAM TECHNOLOGY	陳漢清為其董 事	銷貨 98,615 顧問費用 2,706	佔營收 2% 佔顧問費 100%
3062 建漢 (以 94 年 為例)	CITRON ELECTRONIC CORP.	陳漢清兄為其 負責人	應收帳款 78,989 資金貸予 449,803 應收租賃款 498,142 存出保證金 186,032 預付設備款 137,145 加工費 710,711	期末已還清
2544 益鼎 (以 92 年 為例) 關係人交 易比重： 占 銷 貨 85%、占進 貨 90%	IWIN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613,082 應收帳款 1,613,589	佔銷貨 43%
	Argus-USA、AG、 JAPAN 等	陳漢清為其母 公司董事	銷貨 1,138,249 應收帳款 74,966	佔銷貨 31%
	Cyber Home	陳漢清曾為其 董事長	銷貨 426,275 應收帳款 17,829	佔銷貨 11%
	廣大興業	陳漢清為其董 事長	進貨 1,593,573 應付帳款 874,730	佔進貨 53%
	Argus-BVI	陳漢清為其母 公司董事	進貨 690,560	佔進貨 23%
	新晟科技	陳漢清為其董 事	進貨 430,238 應付帳款 240,614	佔進貨 14%
	Argus-USA、 Japan、AG、BVI 等	陳漢清為其母 公司董事	銷貨 1,840,400 應收帳款 199,829 進貨 278,504	佔銷貨 25% 佔進貨 4%
5528 廣大 (以 92 年 為例) 關係人交 易比重： 占 銷 貨 97%、占進 貨 23%	益鼎光電	陳漢清為其董 事長	銷貨 1,593,872 應收帳款 869,922	佔銷貨 22%
	IWIN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44,225 應收帳款 1,175,356	佔銷貨 17%
	鼎大興業	陳漢清具控制 力	銷貨 963,161 應收帳款 123,188 進貨 403,904	佔銷貨 13% 佔進貨 5%
	Cyber Home	陳漢清曾為其 董事長	銷貨 781,919 應收帳款 339,554	佔銷貨 11%

續表二：建鼎集團主要關係人交易情形摘要

單位：仟元

公司	關係人	與陳漢清關係	交易內容	附註
	建吳電子	陳漢清為其董事	銷貨 654,357 應收帳款 298,229 進貨 966,497	佔銷貨 9% 佔進貨 12%
	新晟科技	陳漢清為其董事	進貨 124,215 應付帳款 52,358	佔進貨 2%
2410 鼎大 (93 年 重編前) 關係人交 易比重： 占 銷 貨 85%、占進 貨 43%	CITRON	陳漢清兄為其負責人	銷貨 2,819,729 應收帳款 741,872 進貨 1,870,482	佔銷貨 56% 佔進貨 43%
	Cyber Home－ AG、USA	陳漢清曾為其董事長	銷貨 978,858 應收帳款 764,845	佔銷貨 20%
	IWIN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09,386	佔銷貨 4%
	Argus－AG、USA	陳漢清為其母 公司董事	銷貨 266,179 應收帳款 44,303	佔銷貨 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合併)報表，TEJ 整理

關係人交易重心：
鼎大、廣大、益鼎陳漢清入主
關係人交易大增證交所關切
促成三合一

建漢因本身體質較佳，故為集團其他成員之財務靠山(掏空對象，詳上段說明)，不甚依賴關係人交易。而鼎大(2410)、廣大(5528)及益鼎(2544)係因本身營運欠佳才會由陳漢清接手，故營運高度仰賴由陳漢清所引進之業務。

由表三可看出鼎大、廣大及益鼎之關係人銷、進貨金額及比重，自陳漢清入主以後，即開始攀升，其中廣大及益鼎在合併前(以 93 年前 3 季為例)其進銷貨幾乎全部仰賴關係人，引起當時證交所之關切，並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推論此即陳漢清決定推動鼎大、廣大、益鼎三合一之主要原因。

表三：鼎大、廣大、益鼎歷年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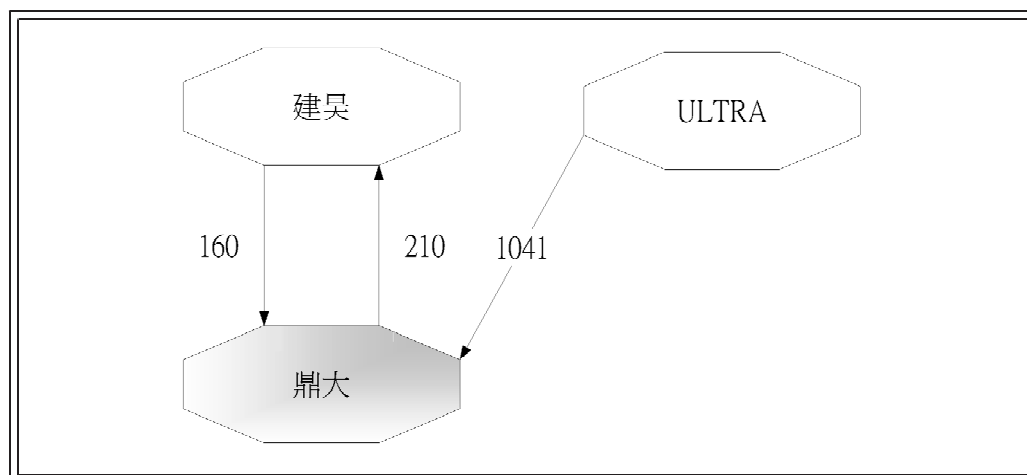
公司	關係人銷貨						關係人進貨					
	90	91	92	93	94	95	90	91	92	93	94	95
2410 鼎大	210 7%	277 13%	940 29%	8,974 83%	6,378 86%	764 40%	1,206 58%	1,423 67%	1,827 74%	2,697 25%	6,315 86%	925 51%
5528 廣大	25 9%	392 72%	7,078 97%	4,351* 95%*	併入鼎大		0 0%	74 13%	1,861 24%	555* 9%*	併入鼎大	
2544 益鼎	0 0%	2,783 62%	3,180 85%	3,798* 96%*	併入鼎大		0 0%	2,542 75%	2,714 90%	3,744* 100%*	併入鼎大	

資料來源：TEJ 整理 *：為 93 年前 3 季資料

由圖一可發現，90 年陳漢清入主鼎大後，即開始與建吳進行交叉銷進貨，占當年度鼎大之銷進貨 7%。

圖一：90 年建鼎集團關係人交易圖

金額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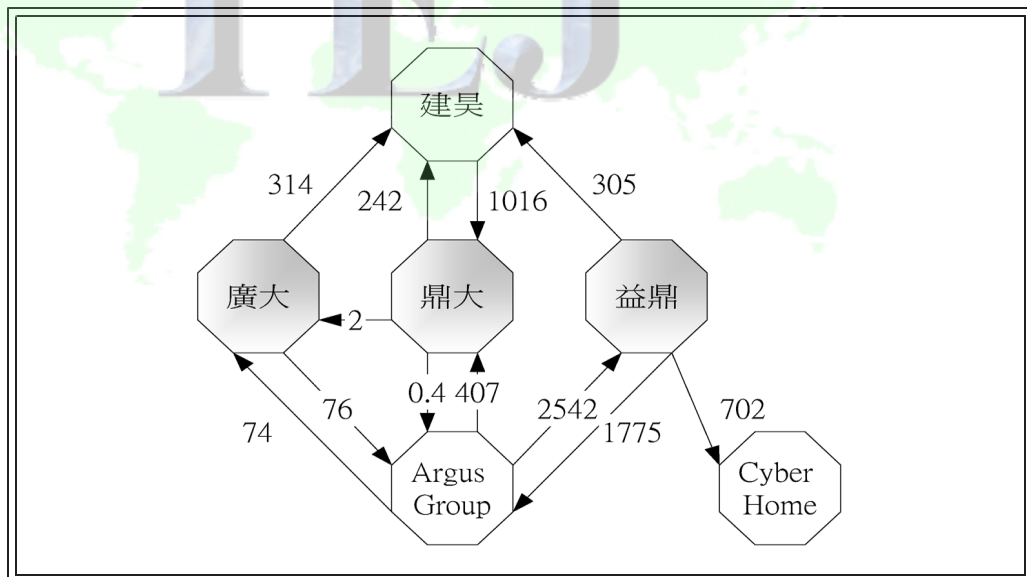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J 整理

91 年：
建鼎集團成型

91 年陳漢清再入主廣大及益鼎，雖三家上市公司(鼎大、廣大、益鼎)之間尚無重大、直接之交易情形(詳圖二)，惟當年度該三家公司已開始與集團內其他公司(建吳、Argus Group)進行交叉銷進貨，關係人交易規模逐漸擴大。

圖二：91 年建鼎集團關係人交易圖

金額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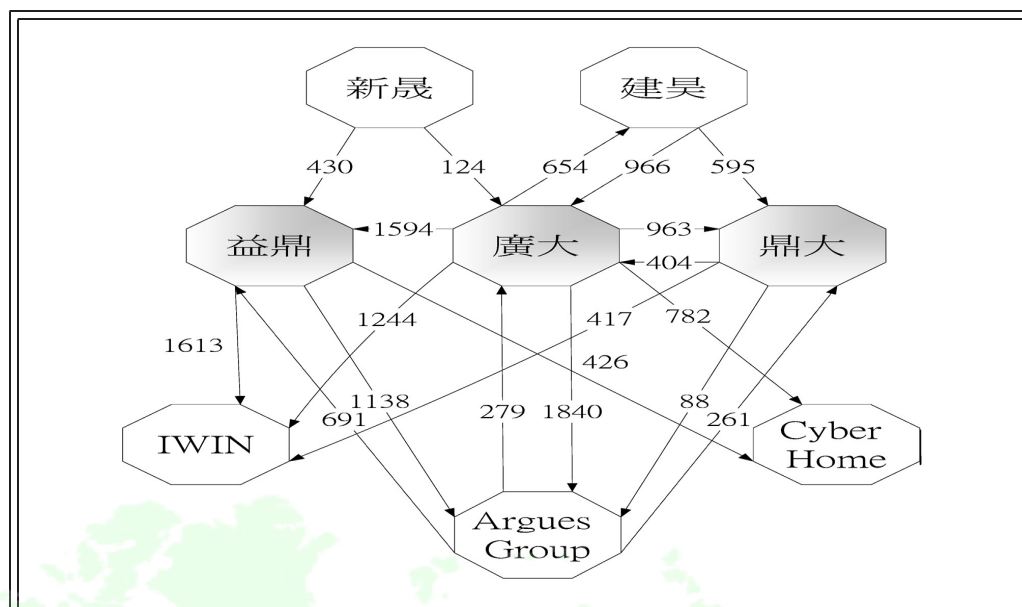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J 整理

92 年：
關係人交易達
高峰

92 年關係人交易情形達到最高峰，三家上市公司開始進行交叉銷進貨，且參與之公司增至 8 家以上，交易極其龐雜(請詳圖三)，僅有新晟、I-WIN、Cyber Home 等 3 家公司單純為出貨或進貨對象，餘 5 家公司相互間均有交叉銷進貨之情形。

圖三：92 年建鼎集團關係人交易圖

金額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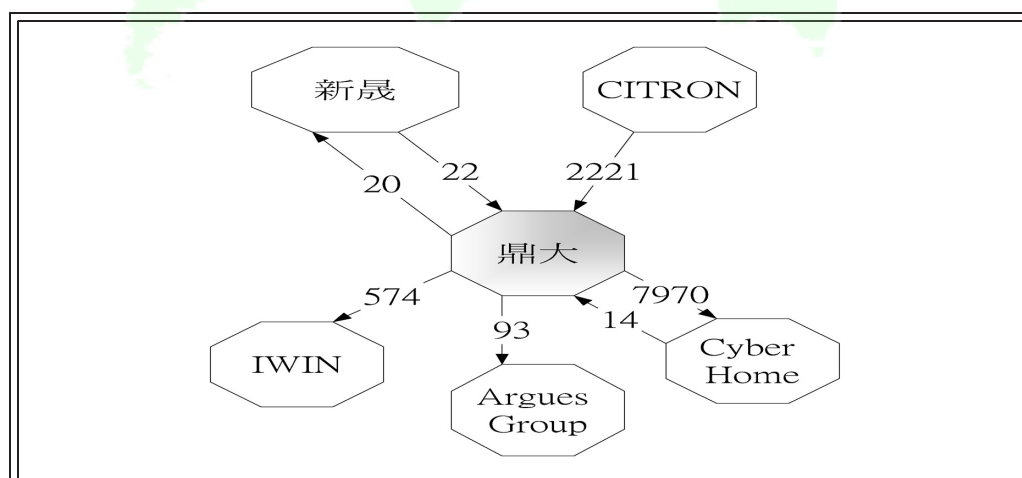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J 整理

93、94 年：
交易結構簡化
金額比重仍高

93 年之交易情形則因鼎大於 94 年 3 月(93 年財報出具期限前)合併了廣大及益鼎，所以我們無法知悉該三公司間之交易情形，僅能透過鼎大 94 年財報之資訊，了解三家公司合併後之關係人交易情形(請詳圖四)。合併後關係人交易結構大幅簡化，惟關係人交易之比重仍高(銷貨占 86%；進貨占 25%)。

圖四：93 年 * 建鼎集團關係人交易圖

金額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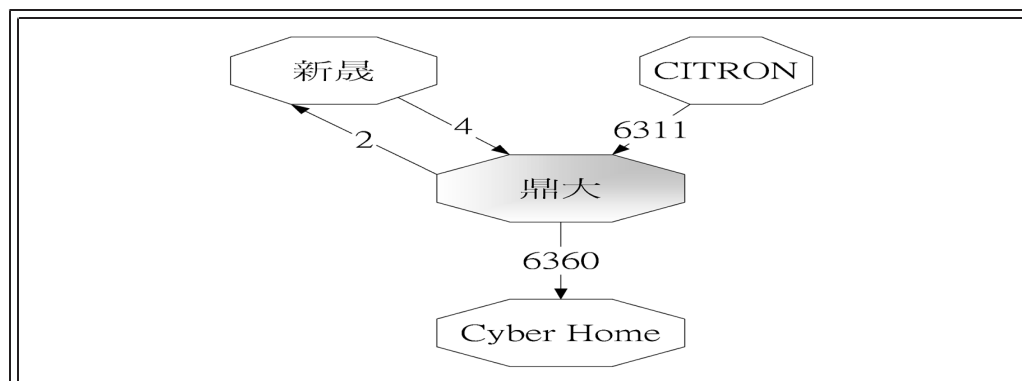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J 整理 *：為 93 年重編後資料

94 年三合一後的鼎大，改向 Citron 進貨並委託其加工，銷貨則以 Cyber Home 為主，關係人進、銷貨比重則再向上攀升，皆高達 86%(請詳圖五)。

圖五：94 年建鼎集團關係人交易圖

金額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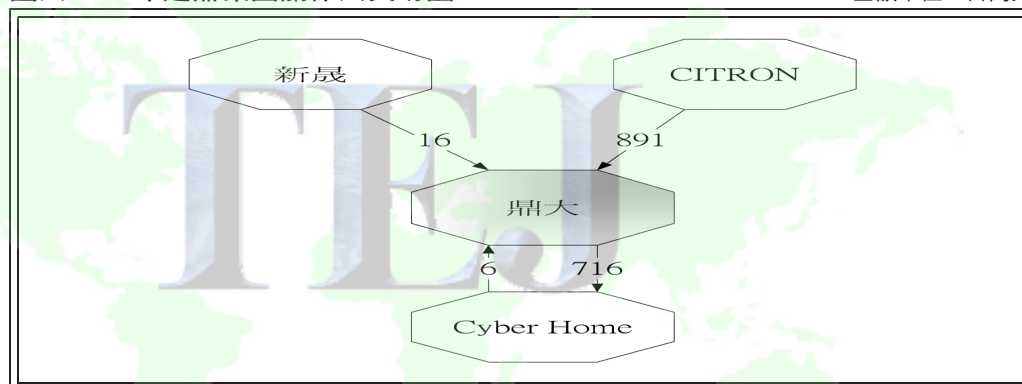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J 整理

95 年
Cyber Home
受創

95 年受 Cyber Home 侵權事件影響，關係人交易規模大減(請詳圖六)，極為仰賴關係人交易之鼎大營收大衰，並大虧 30 億(EPS-12.98)，96 年即出事。

圖六：95 年建鼎集團關係人交易圖

金額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TEJ 整理

96 年出事

四、董監持股比率下滑—警訊 3

陳漢清於 90 年 6 月入主當時的普大興業(2410)後，使董監持股比率由 89 年 12 月之 4.41%躍升至 25.24%，惟在取得主導權後，開始陸續處分持股，致使董監持股比率一路下滑(詳參表三)，至於益鼎及廣大 2 間公司則無未見明顯出脫持股之現象。

表三：建鼎集團董監持股變化情形

單位：%

公司名	年/月									
	89/12	90/6	90/12	91/6	91/12	92/12	93/12	94/12	95/12	96/5
2410 鼎大	4.41	25.24*	25.24	18.59	10.24	10.24	10.80	8.59	8.62	8.62
2544 益鼎	26.98	19.36	19.31	8.91*	8.88	8.55	8.55	併入鼎大		
5528 廣大	29.05	10.92	10.92	21.16*	19.57	19.34	19.34	併入鼎大		

資料來源：TEJ 整理 *：陳漢清入主

持股比率
一路下滑

重編財報
操縱損益

五、會計資訊品質不佳—警訊 4

94 年第 1 季，陳漢清以原係作為償債基金之基金投資(帳列長期投資)績效不彰為由，開始處分該些基金投資。會計師因此於出具 94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報時，將 9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之財務數據予以重編，重編之理由為建漢因非重大突發性資金需求，僅因績效不彰即出售該些投資，證明建漢並無長期持有該些投資之意圖，故將其轉列為短期投資，並調整 93 年各期之損益。而該項重編使得 93 年度認列 2.14 億之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該項重編之正當性及動機令人質疑。建漢管理階層改變持有基金投資意圖，係發生於 94 年度之事實，會計師卻去追溯重編 93 年財報，似於理不合。推論該追溯重編之動機應係將原應認列於 94 年度之處分投資損益，提早認列於 93 年度，使得 94 年度之損益及 EPS 較為好看，操縱財報之意圖明顯。

附表一：建鼎集團 TCRI 評等情形摘要

評等期別	2410 鼎大		5528 廣大		2544 益鼎	
	TCRI	調等說明摘要	TCRI	調等說明摘要	TCRI	調等說明摘要
90 年 6 月	8	組織變動 關係人進貨	9		5	
90 年 12 月	8	大股東申讓持股	9		5	
91 年 6 月	8	大股東申讓持股	9	陳漢清入主 (轉型中)	6	陳漢清入主 (轉型中)
91 年 12 月	8	人事異動頻繁	9	轉型中 財務主管異動	7	關係人交易% 高 收款慢
92 年 6 月	8	關係人交易情形 陳漢清背景介紹	9	以關係人交易作 營收、膨脹資產	7	關係人交易% 高
92 年 12 月	7	關係人交易%高	9	關係人交易%高 營收有虛增之虞 財務主管異動	7	組織瘦身 處分虧損轉投 資
93 年 6 月	7	關係人交易%高 收款慢 營運與同業不同調	9	關係人交易%高 財報透明度差 財務主管異動	7	關係人交易% 高 高階主管異動
93 年 12 月	7	關係人交易%高 三合一後財務結構轉 差				
94 年 6 月	8	關係人交易%高 收款慢				
94 年 12 月	8	陳漢清涉掏空建漢 關係人交易%高 收款慢				
95 年 6 月	D	繼續經營有疑慮				
95 年 12 月	D	退票 繼續經營有疑慮				

資料來源：TEJ 整理